碧桂园·凤凰名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碧桂园·凤凰名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9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

联系地址：河源市东源县环境保护局（邮编：517500）

联系电话：0762-8832553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碧桂园·凤凰名筑项目 |
| 建设单位 | 东源县博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东源县城规划区滨江新城控制区东环路东面 |
| 环评机构 |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东源县城规划区滨江新城控制区东环路东面，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0128m2，总建筑面积122776.08m2，其中计容总建筑面积90384.00m2，包括住宅面积87896.09m2、商业建筑面积2132.48m2、公厕建筑面积52.45m2、门岗建筑面积23.87m2、物业用房建筑面积243.61m2、消控室建筑面积35.50m2；不计容总建筑面积32392.08m2，包括垃圾收集屋100m2、社区用房367.92m2、地下车库30005.56m2、架空层1918.60m2。项目规划住宅总户数为704户，总停车位937个。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管网接通前，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①燃气废气及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经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②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风井引至地面绿化带中的排气口排放。③ 备用发电机选用含硫量≤0.01%的普通柴油作为燃料，其燃油废气直接经内置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地下室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安装减振、降噪、墙体吸声设施。 |

东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7日